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請假)、薛委員丞倫(請假)、李委員德河、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滄海、杜委員怡萱(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陳委員恒安(請假)、林委員蕙玟、劉委員浩志、趙委員子元、陳委員志宏、黃委員恩宇(請假)、潘委員振宇、龔委員柏閔(請假)、王委員逸璇、許委員家茵(請假)、張委員庭嘉(請假)、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智能材料與製程研究中心、嚴慶齡中心、博物館、校規會學生委員、設計中心、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詳視訊擷取畫面)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1 案

1. 舊總圖書館立面修復工程設計方案。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智能材料與製程研究中心〉

案由：智能材料與製程研究中心借用科技大樓地下室 9003 室案。

說明：一、本中心鄭友仁教授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代施車輛檢驗儀器定期查驗計畫」，為符合須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三個月內應建立符合環保署 109 年 10 月 1 日新修訂「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項認證後取得認可實驗室資格之要求，擬租借科技大樓地下室(9003)空間建立 TAF 認可實驗室，以俾利完成計畫目標及提升本校查驗專業形象。

二、由於「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2017」、「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TAF-CNLA-R01)」及新制不透光率檢測程序之相關品保文件與測試結果紀錄表單眾多，且須保存六年，故亟需租借空間建置前揭品保文件辦公室及確保設備精度之環控存放空間，以取得 TAF 認可實驗室資格。

三、本計畫屬游測/游校性質(意即攜帶設備前往異地測試及查驗)，

非在租借場地執行測試業務。

四、擬租借空間所需費用皆由本計畫經費支付，且不改變現形空間格局。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本案屬新空間借用，經查本案空間現況隔間與原使照核准圖說不符，洽詢保管組後回覆如下：本次借用空間於109年1月1日起由校方管控，並委由嚴慶齡中心協辦行政庶務，若需恢復原狀應請原隔間單位辦理，加會嚴慶齡中心後，表示為多年前增加之隔間，請借用單位裝修時列入估價，此費用由嚴慶齡中心負擔。
2. 使用單位希望保留原隔間，是否可能維持原貌借用？
3. 可以請使用單位申請補照，相關程序須委託建築師及廠商協助辦理，會有相對應之費用產生。

(二)資產保管組：依照法規，本案空間現況隔間與原使照核准圖說不符，是否可採用補照方式以合乎規定，新的使用單位可繼續沿用既有隔間，不須拆除後重新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使用須符合法規規定，請與營繕組及資產保管組聯繫。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案由：力行校區舊警衛室場地招商案。

說明：力行校區臨小東路校門旁舊警衛室未使用已歸還學校，經110年5月4日場地管理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以超商、咖啡輕食餐飲店、鬆餅店等類別規劃招商事宜」，以提供周邊師生便利生活服務，擬請同意變更用途，以便進行招商。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今日僅審查舊警衛室用途變更，未來招商須另外提送設計案，請問整修及變更使用之程序是否由未來租借廠商辦理？

(二)委員：

1. 對於本案樂觀其成。力行校區尚無餐飲或超商之服務，在此處提供相關服務有益於該區域師生，尤其開研討會時有準備餐飲之需求。
2. 本案想法很好，可活化閒置空間，惟應留意是否會使用明火，有安全性考量。
3. 贊同本案。請留意增加了新機能後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包含垃圾清運、排水等。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今天僅審查該地點是否能招商，提供餐飲服務項目。

(二)整修及變更使用之程序由未來租借廠商辦理，會列入招租條件之

一，後續廠商規劃會提送工作小組審查外觀變更，審查通過後始進行簽約。

(三)場地規劃有規定不使用明火。

決議：照案通過，謝謝經營管理組用心，招商之後請再送小組審查設計方案，包含建築改善及外觀變更計畫。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